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謝明勳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4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n302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91930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(原名  
汐止市白匏湖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)」  
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  
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循環資源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程大維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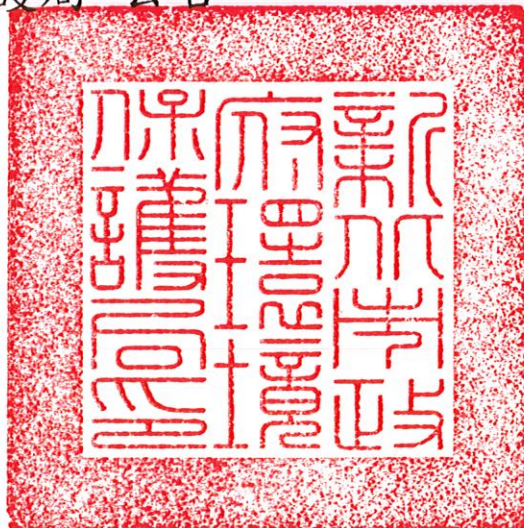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9193059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(原名汐止市白匏湖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)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8年5月20日北環規字第09800471531號公告在案，且後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0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72208373號函備查名稱為「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在案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廢棄物轉運站，遂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循環資源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## 局長程大維